**附件2：**

**山西省吕梁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暨“三线一单”**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一年六月**

吕梁市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 **管控类别** | **总体管控要求** | **管控来源及依据** |
| --- | --- | --- |
| 吕梁市总体要求 | 1、涉及国家、省管控要求执行“山西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 |
| 1、优化调整产业结构，严格环境准入条件。合理确定产业布局，落实国家“两高”（高耗能、高污染）的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规定。禁止新建、扩建高排放、高污染、高耗能、高耗水、高风险项目。合理布局开发区、工业聚集区产业和规模，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充分考虑园区环境容量的承载能力，引导企业项目有序进入和退出园区。  2、优化布局焦化产业，严格实施产能置换要求。新建产能置换焦化项目坚持向重点焦化园区和优势企业集中的原则，坚决杜绝分散布点和未批先建。必须在依法设立、环保基础设施齐全、经规划环评、允许建设焦化项目的园区建设。在环境容量允许的前提下，全市焦化产业主要向产业基础较好的平川地区和煤源优势明显的离柳矿区及周边区域布局，其它县不再布局新建产能置换焦化项目。  3、积极推进黄河流域生态功能保护和修复，强化流域水资源、水环境和水生态系统的统筹管理，衔接和落实“山西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相关要求。  4、科学合理规划碳达峰路径，大力实施工业节能低碳改造和清洁生产，完善建筑领域和交通运输结构的绿色节能建设。加快推进能源结构优化，严格控制化石能源消费，积极推进清洁能源发展。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确保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 吕梁市地方法规、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等相关文件。 |
| 1、大气环境重点落实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行动计划、治理方案等；严格污染物区域削减及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未达标区域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实施区域倍量削减；积极开展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改造，依法依规淘汰落后工艺、产品及设备。  2、水环境重点落实水污染防治相关行动计划、治理方案等；实施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所在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标的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倍量削减；工业企业、工业聚集区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外排废水达到水污染物综合排放地方标准；加强城镇水污染防治，提高城市污水处理率和再生水利用率；优化调整排污口设置，强化工业园区水环境风险防控。  3、土壤环境重点落实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行动计划、治理方案等；强化空间布局管控，鼓励工业企业集聚发展，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减少土壤污染；对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严格环境风险管控，将土壤污染防治纳入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涉重金属行业准入条件。  4、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泉域等各类保护地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保护要求。严格管控矿山开采行为，实施矿区生态修复和污染治理，重点落实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5、强化工业企业风险管控。新建化工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园区，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并划定环境防护距离。加强化工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和完善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应急救援体系和物资储备建设。 |
| 东部平川区总体要求 | 1、执行吕梁市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2、实行工业项目退城进园，加快淘汰落后产能，落实国家及省市“两高”行业准入条件规定。  3、推进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改造、VOCs治理、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和综合利用，严格执行污染物削减及总量控制要求。  4、平川四县（孝义、汾阳、文水、交城）力争全部退出炭化室高度4.3米及以下焦炉，退出未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含运输环节）的钢铁企业。 | 吕梁市地方法规、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等相关文件。 |
| 西部黄土丘陵区（黄河流域）总体要求 | 1、执行吕梁市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2、开展水土保持与生态修复，加强林业生态工程建设，完善土地整治规划，推进生态退耕，实施退耕还林还草。  3、严格控制区域用水总量，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保障地下水采补平衡。  4、控制三川河等河流纳污总量，推动河流水质达标，保障河流基本生态需水，逐步“还水于河”。  5、划定柳林泉域保护区，严控煤矿开采和岩溶水开采，防止矿产开发活动造成有价值含水层水质污染。  6、加大矿山环境整治修复力度，协调煤炭、煤层气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综合利用煤矿矿井水。 |

## 吕梁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 **管控类别** | | | **管控要求** | **主要依据** |
| --- | --- | --- | --- | --- |
| 空间布局约束 |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 | 1、禁止新建、扩建高排放、高污染项目。  2、禁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除燃煤电厂、集中供热站和原料生产使用企业外，禁止销售、储存、运输、燃用煤炭及其制品。  3、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列入高污染行业退出目录的工业项目；不得生产、进口、销售、使用列入淘汰目录的设备和产品；不得采用列入淘汰目录的工艺。  4、不得在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燃放烟花爆竹和露天烧烤。  5、不得在本行政区域内露天焚烧秸秆、树枝、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不得露天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 《吕梁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月1日） |
| 1、禁止新建、扩建高污染、高耗能、高耗水、高风险项目。  2、含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  3、不得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灌注或者私设暗管等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4、禁止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渠道、坑塘、溪沟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  5、禁止利用有毒有害的废弃物做肥料；禁止使用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  6、勘探、采矿、开采地下水、人工回灌补给地下水以及建设地下工程和污水输送管道，应当采取防护措施，不得污染地下水。  7、在城市建成区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雨水收集口和雨水管道排放或者倾倒污水、污物、垃圾、危险废物。 | 《吕梁市水污染防治条例》  （2020年1月1日） |
| 1、横泉水库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  （1）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2）设置排污口；  （3）放养禽畜、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水体的活动；  （4）新增农业种植和经济林。  2、横泉水库二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  （1）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2）设置排污口；  （3）处置城镇生活垃圾；  （4）建设未采取防渗漏措施的城镇生活垃圾转运站；  （5）建设易溶性、有毒有害废弃物暂存和转运站；  （6）建设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矿物油类及有毒有害矿产品的堆放场所。  3、横泉水库准保护区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  （1）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2）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3）建设易溶性、有毒有害废弃物暂存和转运站；  （4）从事采砂、毁林等活动。  4、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坏或者人为干扰监测设施及监控设备。 | 《吕梁市横泉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2020年1月1日） |
| 1、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  （1）建设或者弃置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  （2）设置拦河渔具；  （3）倾倒、堆放、掩埋矿渣、石渣、煤灰、垃圾；  （4）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容器；  （5）超标排放污水；  （6）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妨碍河道行洪的其他活动。  2、在行洪河道内，禁止种植阻碍行洪的高秆作物、林木（堤防防护林、河道防浪林除外）。  3、在河道水面，禁止布设妨碍行洪、影响水环境的光能风能发电、餐饮娱乐、旅游等设施。  4、不得擅自围垦围占河道、围库（湖）造地、围占水库（湖）水域和人工水道。  5、在堤防和护堤地，禁止建房、安装设施（河道和水工程管理设施除外）、放牧、开渠、打井、耕种、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防汛物料除外）、开采地下资源、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  6、在堤防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  7、护堤护岸林木，由河道管理单位组织营造和管理，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侵占或者破坏。  8、未经依法批准，不得在河道水系内填堵、缩减或者废除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不得调整河道水系。  9、河道滩地不得作为基本农田或者占补平衡用地。  10、河道岸线不得擅自占用。  11、山区河道易发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河段，禁止从事开山采石、采矿、开荒等危及山体稳定的活动。  12、禁止损毁、侵占堤防、护岸、闸坝等水工程建筑物和防汛、水文、水工观测、通信照明等设施。 | 《吕梁河道管理条例》  （2020年10月1日） |
| 1、柳林泉域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  （1）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2）擅自挖泉、截流、引水；  （3）将不同含水层的地下水混合开采；  （4）新开凿用于农村生活饮用水以外的岩溶水井；  （5）矿井直接排放岩溶水；  （6）倾倒、排放工业废渣和城市生活垃圾、污水及其他废弃物；  （7）衬砌封闭河道底板；  （8）在泉水出露带进行采煤、开矿、开山采石和兴建地下工程。  2、柳林泉域二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  （1）新建、改建、扩建耗水量大或者对水资源有污染的建设项目；  （2）衬砌封闭河道底板；  （3）利用河道、渗坑、渗井、裂隙等排放污水和其他有害废物；  （4）利用透水层储存石油、天然气、放射性物质、有害有毒化工原料、农药；  （5）建设城市垃圾、粪便和易溶、有害有毒废弃物堆放场。  3、在柳林泉域一、二级保护区外的其他保护区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  （1）利用渗坑、渗井、溶洞、废弃钻孔等排放工业废水、城市生活污水，倾倒污物、废渣和城市生活垃圾；  （2）对不同含水层地下水混合开采。  4、在柳林泉域地面标高低于805米的区域内，严禁新开凿岩溶地下水井。 | 《吕梁市柳林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2017年3月1日） |
|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 | 1、城乡建设和发展不得擅自占用河道滩地，确需占用的，应当符合行洪和供水要求。  2、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经市、县 (市、区)人民政府审批部门批准：  （1）采砂、采石、取土、弃置砂石或者泥土；  （2）爆破、钻探、挖筑鱼塘；  （3）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4）种植、养殖、经营旅游、水上训练、举办赛事、影视拍摄等；  （5）其他妨碍行洪安全、水工程安全的活动。  3、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开采矿产资源、建设地下工程或者考古发掘活动，不得影响河道和堤防工程安全。 | 《吕梁河道管理条例》  （2020年10月1日） |
| 1、在柳林泉域一、二级保护区外的其他保护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控制岩溶地下水开采；  （2）合理开发孔隙裂隙地下水；  （3）严格控制兴建耗水量大或对水资源有污染的建设项目；  （4）在地表水工程供水范围内，实施地下水关井压采。 | 《吕梁市柳林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2017年3月1日） |
|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 | 1、对列入高污染行业退出目录的项目有计划地调整退出，支持高污染项目实施技术改造或者自愿关闭、搬迁、转产。 | 《吕梁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月1日） |
| 1、合理布局开发区、工业聚集区产业和规模，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充分考虑园区环境容量的承载能力，引导企业项目有序进入和退出园区。  2、依法对水污染较重的企业实施技术改造或者关闭、搬迁、转产。  3、依法淘汰严重污染水环境的落后工艺和设备。 | 《吕梁市水污染防治条例》  （2020年1月1日） |
| 1、一级保护区内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2、二级保护区内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 《吕梁市横泉水库饮用水  水源保护条例》  （2020年1月1日） |
| 1、对壅水、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码头和其他跨河、穿河、临河工程设施，根据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报请同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建或者拆除。  2、擅自围垦或者围占河道、围库（湖）造地、围占水库（湖）水域和人工水道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依法予以清退。  3、对于已作为农村集体土地承包给农民耕种的滩地，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有计划地组织农民退耕还滩；对于农民擅自占用的滩地，由所在地人民政府依法予以清退。 | 《吕梁河道管理条例》  （2020年10月1日） |
| 1、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管理，对直接影响柳林泉域水资源的采矿工程，采取限采、停采或者封闭措施；对直接影响柳林泉域水资源的取水工程，采取限量取水、停止取水或者封闭措施。 | 《吕梁市柳林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2017年3月1日）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 1、工业企业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及其标志、永久性监测点位、采样监测平台，安装和使用自动监测设备，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实时监督监测。  2、重点污染企业采用清洁生产工艺，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硝等装置，或者采取技术改造等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  3、在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后，工业企业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落实应急减排措施。  4、在重污染天气集中出现的季节，严格执行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错峰生产、施工、运输的规定。  5、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及油罐车、气罐车应当安装油气回收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行，每年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油气排放检测报告。  6、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和企事业单位食堂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保持正常使用，定期清洗、维护并保存记录，实现油烟达标排放。 | 《吕梁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月1日） |
| 1、实施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排放的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2、工业污水进行预处理后，达到行业水污染排放标准的，方可向集中处理设施排放。  3、不得通过篡改、伪造、毁灭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4、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外排废水达到水污染物综合排放地方标准。  5、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应当保障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对出水水质负责，外排水污染物应当达到水污染物综合排放地方标准。 | 《吕梁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月1日） |
| 1、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2、符合保护区、准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条件的建设项目，应当进行水源水环境影响评价。  3、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水环境综合治理，推进城乡污水、垃圾集中收集和无害化处置设施建设，防治工业点源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保障水源水环境安全。 | 《吕梁市横泉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2020年1月1日） |
| 环境风险防控 | | | 1、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对过境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源。  2、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保护区、准保护区的环境状况和污染风险进行调查评估，筛查可能存在的污染风险因素，制定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并督促落实。  3、市、县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制定水源污染事故应急处置方案，发生或者可能发生造成饮用水水源污染的突发性事故时，应当依法启动相应的应急方案，做好应急供水准备。  4、保护区、准保护区内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供水单位应当制定水污染事故应急方案，落实预警、预防机制和保障措施，提高水污染事故防范和处置能力。 | 《吕梁市横泉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2020年1月1日） |
| 1、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应当由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作为不动产登记资料送交地方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并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2、土地使用权已经被地方人民政府收回，土壤污染责任人为原土地使用权人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 |
| 资源利用  效率 | | 水资源利用 | 1、2025、2035年吕梁市水资源利用上线执行水利部门关于水资源开发利用总量、强度、效率等相关管控要求。 | / |
| 能源利用 | 1、2025、2035年吕梁市能源利用上线执行吕梁市“十四五”及中长期能源发展规划相关管控要求。 | / |
| 1、禁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除燃煤电厂、集中供热站和原料生产使用企业外，禁止销售、储存、运输、燃用煤炭及其制品。 | 《吕梁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月1日） |
| 土地资源 | 1、2025、2035年吕梁市土地资源利用上线执行自然资源部门关于土地资源开发利用总量及强度相关管控要求。 | / |

# 吕梁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行政区** | |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 **涉及要素类型** | **面积**  **（km2）** | **现状和问题** | **维度** | **管控要求** | **主要依据** |
| **省** | **市** | **县** |
| 1 | ZH14110220001 | 山西省 | 吕梁市 | 离石区 | 吕梁经济技术开发区数字经济产业园 | 重点管控区 |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 10.0 | 1、园区位于离石区常年主导风向东北风下风向，紧邻城市建成区。现状园区内无基本农田分布。  2、园区所在区域2018年NO2、PM10、PM2. 5、O3超标，超标倍数分别为0. 13、0. 46、0. 51、0. 02倍，大气环境容量不足。  受纳水体三川河2018年达到水质目标要求。  3、污水收集处理现状：园区无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4、供热现状：目前开发区未实施集中供热。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山西省、重点区域（汾渭平原）、吕梁市的空间布局准入要求，入园企业需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 《吕梁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月1日）、《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环办﹝2014﹞30号）、《关于在全省范围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山西省环境保护厅 山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公告2018年第1号）、《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2018年8月1日）。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执行山西省、重点区域（汾渭平原）、吕梁市的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2、园区应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外排废水达到水污染物综合排放地方标准。  3、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必须落实相关污染物总量减排方案，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相关污染物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应进行倍量削减替代。  4、大气污染物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有更严格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控制要求的，从严执行。  5、工业园区取消自备燃煤锅炉，实现集中供热。 |
| 环境风险防控 | 1、执行山西省、重点区域（汾渭平原）、吕梁市的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2、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1、执行山西省、重点区域（汾渭平原）、吕梁市的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 2 | ZH14110220002 | 山西省 | 吕梁市 | 离石区 | 吕梁经济技术开发区现代服务产业园 | 重点管控区 |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 15.8 | 1、园区位于离石区常年主导风向东北风上风向。现状园区内无基本农田分布。  2、园区所在区域2018年NO2、PM10、PM2. 5、O3超标，超标倍数分别为0. 13、0. 46、0. 51、0. 02倍，大气环境容量不足。  受纳水体三川河2018年达到水质目标要求。  3、污水收集处理现状：园区无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4、供热现状：目前开发区未实施集中供热。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山西省、重点区域（汾渭平原）、吕梁市的空间布局准入要求，入园企业需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 《吕梁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月1日）、《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环办﹝2014﹞30号）、《关于在全省范围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山西省环境保护厅 山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公告2018年第1号）、《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2018年8月1日）。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执行山西省、重点区域（汾渭平原）、吕梁市的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2、园区应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外排废水达到水污染物综合排放地方标准。  3、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必须落实相关污染物总量减排方案，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相关污染物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应进行倍量削减替代。  4、大气污染物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有更严格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控制要求的，从严执行。  5、工业园区取消自备燃煤锅炉，实现集中供热。 |
| 环境风险防控 | 1、执行山西省、重点区域（汾渭平原）、吕梁市的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2、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1、执行山西省、重点区域（汾渭平原）、吕梁市的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 **序号**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行政区** | |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 **涉及要素类型** | **面积**  **（km2）** | **现状和问题** | **维度** | **管控要求** | **主要依据** |
| **省** | **市** | **县** |
| 3 | ZH14110220003 | 山西省 | 吕梁市 | 离石区 | 吕梁经济技术开发区先进制造产业园区 | 重点管控区 | 大气高排放区、土壤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 10.9 | 1、园区位于离石区常年主导风向东北风上风向，紧邻城市建成区。现状园区内有基本农田分布。  2、园区所在区域2018年NO2、PM10、PM2. 5、O3超标，超标倍数分别为0. 13、0. 46、0. 51、0. 02倍，大气环境容量不足。  受纳水体三川河2018年达到水质目标要求。  3、污水收集处理现状：园区无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4、供热现状：目前园区未实施集中供热。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山西省、重点区域（汾渭平原）、吕梁市的空间布局准入要求，入园企业需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2、园区内基本农田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相关要求。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修订，国务院令第588号）、《吕梁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月1日）、《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环办﹝2014﹞30号）、《关于在全省范围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山西省环境保护厅 山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公告2018年第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6月8日修订）、《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2018年8月1日）。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执行山西省、重点区域（汾渭平原）、吕梁市的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2、园区应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外排废水达到水污染物综合排放地方标准。  3、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必须落实相关污染物总量减排方案，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相关污染物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应进行倍量削减替代。  4、大气污染物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有更严格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控制要求的，从严执行。  5、工业园区取消自备燃煤锅炉，实现集中供热。 |
| 环境风险防控 | 1、执行山西省、重点区域（汾渭平原）、吕梁市的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2、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3、入园企业所有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如事故池等）和应急预案。危险废物送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如需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暂存场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达到100%。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1、执行山西省、重点区域（汾渭平原）、吕梁市的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 文水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行政区** | |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 **涉及要素类型** | **面积**  **（km2）** | **现状和问题** | **维度** | **管控要求** | **主要依据** |
| **省** | **市** | **县** |
| 1 | ZH14112120001 | 山西省 | 吕梁市 | 文水县 | 文水经济开发区南安产业园 | 重点管控单元 | 大气高排放区、土壤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 5.59 | 1、文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安产业园位于文水县城东北部约18公里处。现状园区内有居住用地和基本农田分布。  2、园区所在区域2018年SO2、NO2、PM10、PM2.5、CO、O3超标，超标倍数分别为0.62、0.20、1.63、1.57、0.25、0.01倍，大气环境容量不足。  3、污水排放处理现状：园区无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园区现状生产污水主要由企业配套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就近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4、供热现状：园区用企业自备锅炉供热。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山西省、重点区域（汾渭平原）、重点流域（汾河）、吕梁市的空间布局准入要求，入园企业需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2、园区内基本农田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相关要求。  3、产业用地与居住用地之间应设立防护距离，保护人群健康。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修订，国务院令第588号）、《吕梁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月1日）、《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环办﹝2014﹞30号）、《关于在全省范围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山西省环境保护厅 山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公告2018年第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6月8日修订）、《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2018年8月1日）。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执行山西省、重点区域（汾渭平原）、重点流域（汾河）、吕梁市的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2、园区应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外排废水达到水污染物综合排放地方标准。  3、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必须落实相关污染物总量减排方案，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相关污染物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应进行倍量削减替代。  4、大气污染物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有更严格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控制要求的，从严执行。  5、工业园区取消自备燃煤锅炉，实现集中供热。 |
| 环境风险防控 | 1、执行山西省、重点区域（汾渭平原）、重点流域（汾河）、吕梁市的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2、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3、入园企业所有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如事故池等）和应急预案。危险废物送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如需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暂存场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达到100%。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1、执行山西省、重点区域（汾渭平原）、重点流域（汾河）、吕梁市的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 **序号**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行政区** | |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 **涉及要素类型** | **面积**  **（km2）** | **现状和问题** | **维度** | **管控要求** | **主要依据** |
| **省** | **市** | **县** |
| 2 | ZH14112120002 | 山西省 | 吕梁市 | 文水县 | 文水经济开发区东庄产业园 | 重点管控单元 | 大气高排放区、土壤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 3.18 | 1、文水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庄产业园位于文水县城东部约3公里。现状园区内无居住区，有基本农田分布。  2、园区所在区域2018年SO2、NO2、PM10、PM2.5、CO、O3超标，超标倍数分别为0.62、0.20、1.63、1.57、0.25、0.01倍，大气环境容量不足。  园区受纳水体为磁窑河，裴会断面2018年地表水环境现状为劣Ⅴ类，氨氮、COD年均值超标，超标倍数分别为0.07、0.5倍，水环境容量不足。  3、污水排放处理现状：园区无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园区现状生产污水主要由企业配套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就近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4、供热现状：目前园区用企业自备燃煤锅炉供热。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山西省、重点区域（汾渭平原）、重点流域（汾河）、吕梁市的空间布局准入要求，入园企业需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2、园区内基本农田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相关要求。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修订，国务院令第588号）、《吕梁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月1日）、《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环办﹝2014﹞30号）、《关于在全省范围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山西省环境保护厅 山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公告2018年第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6月8日修订）、《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2018年8月1日）。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执行山西省、重点区域（汾渭平原）、重点流域（汾河）、吕梁市的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2、园区应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外排废水达到水污染物综合排放地方标准。  3、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必须落实相关污染物总量减排方案，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相关污染物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应进行倍量削减替代。  4、大气污染物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有更严格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控制要求的，从严执行。  5、工业园区取消自备燃煤锅炉，实现集中供热。 |
| 环境风险防控 | 1、执行山西省、重点区域（汾渭平原）、重点流域（汾河）、吕梁市的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2、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3、入园企业所有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如事故池等）和应急预案。危险废物送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如需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暂存场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达到100%。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1、执行山西省、重点区域（汾渭平原）、重点流域（汾河）、吕梁市的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 **序号**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行政区** | |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 **涉及要素类型** | **面积**  **（km2）** | **现状和问题** | **维度** | **管控要求** | **主要依据** |
| **省** | **市** | **县** |
| 3 | ZH14112120003 | 山西省 | 吕梁市 | 文水县 | 文水经济开发区桑村产业园 | 重点管控单元 | 大气高排放区、土壤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 4.03 | 1、文水经济技术开发区桑村产业园位于文水县城北部紧挨县城。现状园区内有居住用地和基本农田分布。  2、园区所在区域2018年SO2、NO2、PM10、PM2.5、CO、O3超标，超标倍数分别为0.62、0.20、1.63、1.57、0.25、0.01倍，大气环境容量不足。  园区受纳水体为文峪河，冀村断面2018年地表水环境现状为劣Ⅴ类，氨氮年均值超标，超标倍数为0.36倍，水环境容量不足。  3、污水排放处理现状：各园区现状生产污水主要由企业配套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就近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近期已完成区内战备渠排水改造，实施了污水管网铺设工程，解决开发区近年发展的排水问题。  4、供热现状：园区用企业自备锅炉供热。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山西省、重点区域（汾渭平原）、重点流域（汾河）、吕梁市的空间布局准入要求，入园企业需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2、园区内基本农田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相关要求。  3、产业用地与居住用地之间应设立防护距离，保护人群健康。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修订，国务院令第588号）、《吕梁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月1日）、《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环办﹝2014﹞30号）、《关于在全省范围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山西省环境保护厅 山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公告2018年第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6月8日修订）、《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2018年8月1日）。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执行山西省、重点区域（汾渭平原）、重点流域（汾河）、吕梁市的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2、园区应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外排废水达到水污染物综合排放地方标准。  3、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必须落实相关污染物总量减排方案，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相关污染物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应进行倍量削减替代。  4、大气污染物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有更严格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控制要求的，从严执行。  5、工业园区取消自备燃煤锅炉，实现集中供热。 |
| 环境风险防控 | 1、执行山西省、重点区域（汾渭平原）、重点流域（汾河）、吕梁市的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2、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3、入园企业所有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如事故池等）和应急预案。危险废物送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如需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暂存场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达到100%。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1、执行山西省、重点区域（汾渭平原）、重点流域（汾河）、吕梁市的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 **序号**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行政区** | |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 **涉及要素类型** | **面积**  **（km2）** | **现状和问题** | **维度** | **管控要求** | **主要依据** |
| **省** | **市** | **县** |
| 4 | ZH14112120004 | 山西省 | 吕梁市 | 文水县 | 文水经济开发区百金堡产业园 | 重点管控单元 | 大气高排放区、土壤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 17.47 | 1、文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百金堡产业园位于文水县城南部，距县城约4km，位于文水县常年主导风向的上风向。现状园区内有居住用地和基本农田分布。  2、园区所在区域2018年SO2、NO2、PM10、PM2.5、CO、O3超标，超标倍数分别为0.62、0.20、1.63、1.57、0.25、0.01倍，大气环境容量不足。  园区受纳水体为文峪河，冀村断面2018年地表水环境现状为劣Ⅴ类，氨氮年均值超标，超标倍数为0.36倍，水环境容量不足。  3、污水排放处理现状：园区无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园区现状生产污水主要由企业配套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就近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4、供热现状：目前百金堡园区取暖由热电厂供热。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山西省、重点区域（汾渭平原）、重点流域（汾河）、吕梁市的空间布局准入要求，入园企业需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2、园区内基本农田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相关要求。  3、产业用地与居住用地之间应设立防护距离，保护人群健康。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修订，国务院令第588号）、《吕梁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月1日）、《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环办﹝2014﹞30号）、《关于在全省范围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山西省环境保护厅 山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公告2018年第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6月8日修订）、《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2018年8月1日）。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执行山西省、重点区域（汾渭平原）、重点流域（汾河）、吕梁市的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2、园区应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外排废水达到水污染物综合排放地方标准。  3、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必须落实相关污染物总量减排方案，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相关污染物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应进行倍量削减替代。  4、大气污染物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有更严格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控制要求的，从严执行。 |
| 环境风险防控 | 1、执行山西省、重点区域（汾渭平原）、重点流域（汾河）、吕梁市的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2、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3、入园企业所有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如事故池等）和应急预案。危险废物送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如需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暂存场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达到100%。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1、执行山西省、重点区域（汾渭平原）、重点流域（汾河）、吕梁市的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 山西交城经济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行政区** | |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 **涉及要素类型** | **面积**  **（km2）** | **现状和问题** | **维度** | **管控要求** | **主要依据** |
| **省** | **市** | **县** |
| 1 | ZH14112220001 | 山西省 | 吕梁市 | 交城县 | 山西交城经济开发区 | 重点管控单元 | 大气高排放区、土壤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 12.61 | 1、开发区位于交城县县域东南，与县城一河之隔，开发区涉及村庄居住区。现状园区内无基本农田，有居住用地分布。  2、园区所在区域2018年SO2、PM10、PM2.5、O3超标，超标倍数分别为0.12、1.14、0.83、0.03倍，大气环境容量不足。  园区受纳水体为磁窑河，武良断面2018年地表水环境状况为劣Ⅴ类，主要超标污染物为氨氮、COD，超标倍数分别为0.07、0.25倍，水环境容量不足。  3、污水排放处理现状：园区内有集中污水处理设施。  4、供热现状：园区未实现集中供热。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山西省、重点区域（汾渭平原）、重点流域（汾河）、吕梁市的空间布局准入要求，入园企业需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2、淘汰不符合安全防护距离要求、能耗高、污染重和安全生产没有保障的危险化学物质（化工品）企业，逐步淘汰不符合产业发展规划布局的危险化学物质生产企业。  3、产业用地与居住用地之间应设立防护距离，保护人群健康。 | 《吕梁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月1日）、《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环办﹝2014﹞30号）、《关于在全省范围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山西省环境保护厅 山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公告2018年第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6月8日修订）、《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2018年8月1日）、《山西交城经济开发区扩区可行性研究报告》。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执行山西省、重点区域（汾渭平原）、重点流域（汾河）、吕梁市的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2、园区外排废水达到水污染物综合排放地方标准。  3、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必须落实相关污染物总量减排方案，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相关污染物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应进行倍量削减替代。  4、大气污染物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有更严格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控制要求的，从严执行。  5、工业园区取消自备燃煤锅炉，实现集中供热。 |
| 环境风险防控 | 1、执行山西省、重点区域（汾渭平原）、重点流域（汾河）、吕梁市的环境风险防控控要求。  2、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3、入园企业所有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如事故池等）和应急预案。危险废物送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如需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暂存场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达到100%。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1、执行山西省、重点区域（汾渭平原）、重点流域（汾河）、吕梁市的资源利用效率控要求。  2、对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应当在可行性研究阶段编制用水节水评估报告，制定节约用水措施方案；其他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包括用水节水评估的内容。  3、对新建、扩建、改建项目，应当配套建设节水设施，节水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对已建成的建设项目，应当逐步建设和改造节约用水设施。 |

# 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行政区** | |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 **涉及要素类型** | **面积**  **（km2）** | **现状和问题** | **维度** | **管控要求** | **主要依据** |
| **省** | **市** | **县** |
| 1 | ZH14112320001 | 山西省 | 吕梁市 | 兴县 | 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魏家滩工业区 | 重点管控区 | 大气高排放区、土壤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 1.62 | 1、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魏家滩工业区位于县城北部约20公里处。现状园区内有居住用地和基本农田分布。  2、园区所在区域2018年NO2、CO、PM10、PM2.5超标，超标倍数分别为0.15、0.05、0.86， 0.91倍，大气环境容量不足。  园区受纳水体岚漪河2018年达到水质目标要求。  3、污水排放处理现状：园区有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无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  4、供热现状：园区未实现集中供热。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山西省、重点区域（汾渭平原）、吕梁市的空间布局准入要求，入园企业需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2、园区内基本农田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相关要求。  3、产业用地与居住用地之间应设立防护距离，保护人群健康。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修订，国务院令第588号）、《吕梁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月1日）、《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环办﹝2014﹞30号）、《关于在全省范围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山西省环境保护厅 山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公告2018年第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6月8日修订）、《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2018年8月1日）。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执行山西省、重点区域（汾渭平原）、吕梁市的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2、园区应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外排废水达到水污染物综合排放地方标准。  3、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必须落实相关污染物总量减排方案，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相关污染物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应进行倍量削减替代。  4、大气污染物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有更严格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控制要求的，从严执行。  5、工业园区取消自备燃煤锅炉，实现集中供热。 |
| 环境风险防控 | 1、执行山西省、重点区域（汾渭平原）、吕梁市的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2、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3、入园企业所有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如事故池等）和应急预案。危险废物送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如需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暂存场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达到100%。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1、执行山西省、重点区域（汾渭平原）、吕梁市的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 **序号**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行政区** | |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 **涉及要素类型** | **面积**  **（km2）** | **现状和问题** | **维度** | **管控要求** | **主要依据** |
| **省** | **市** | **县** |
| 2 | ZH14112320002 | 山西省 | 吕梁市 | 兴县 | 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瓦塘工业区 | 重点管控区 | 大气高排放区、土壤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 18.16 | 1、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瓦塘工业区位于县城西北部约15公里处。现状园区内有居住用地和基本农田分布。  2、园区所在区域2018年NO2、CO、PM10、PM2.5超标，超标倍数分别为0.15、0.05、0.86， 0.91倍，大气环境容量不足。  园区受纳水体岚漪河2018年达到水质目标要求。  3、污水排放处理现状：园区有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无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  4、供热现状：园区未实现集中供热。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山西省、重点区域（汾渭平原）、吕梁市的空间布局准入要求，入园企业需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2、园区内基本农田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相关要求。  3、产业用地与居住用地之间应设立防护距离，保护人群健康。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修订，国务院令第588号）、《吕梁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月1日）、《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环办﹝2014﹞30号）、《关于在全省范围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山西省环境保护厅 山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公告2018年第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6月8日修订）、《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2018年8月1日）。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执行山西省、重点区域（汾渭平原）、吕梁市的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2、园区应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外排废水达到水污染物综合排放地方标准。  3、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必须落实相关污染物总量减排方案，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相关污染物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应进行倍量削减替代。  4、大气污染物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有更严格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控制要求的，从严执行。  5、工业园区取消自备燃煤锅炉，实现集中供热。 |
| 环境风险防控 | 1、执行山西省、重点区域（汾渭平原）、吕梁市的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2、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3、入园企业所有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如事故池等）和应急预案。危险废物送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如需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暂存场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达到100%。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1、执行山西省、重点区域（汾渭平原）、吕梁市的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 岚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行政区** | |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 **涉及要素类型** | **面积**  **（km2）** | **现状和问题** | **维度** | **管控要求** | **主要依据** |
| **省** | **市** | **县** |
| 1 | ZH14112720001 | 山西省 | 吕梁市 | 岚县 | 岚县经济技术开发区 | 重点管控单元 | 大气高排放区、土壤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 8.730411 | 1、岚县经济技术开发区位于岚县县城西部，距县城约3km，岚县常年主导风向为西北风。现状园区内有居住用地和基本农田分布。  2、园区所在区域2018年PM10和PM2.5超标，超标倍数分别为1.06和0.66倍，大气环境容量不足。  园区受纳水体为岚河，曲立断面2018年地表水环境现状为劣Ⅴ类，超标污染物为氨氮，超标倍数为0.76倍，水环境容量不足。  3、污水收集处理现状：开发区正在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4、供热现状：目前开发区未实施集中供热。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山西省、重点区域（汾渭平原）、重点流域（汾河）、吕梁市的空间布局准入要求，入园企业需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2、园区内基本农田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相关要求。  3、产业用地与居住用地之间应建立防护绿地，保护人群健康。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修订，国务院令第588号）、《吕梁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月1日）、《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环办﹝2014﹞30号）、《关于在全省范围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山西省环境保护厅 山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公告2018年第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6月8日修订）、《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2018年8月1日）。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执行山西省、重点区域（汾渭平原）、重点流域（汾河）、吕梁市的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2、园区外排废水达到水污染物综合排放地方标准。  3、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必须落实相关污染物总量减排方案，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相关污染物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应进行倍量削减替代。  4、大气污染物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有更严格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控制要求的，从严执行。  5、工业园区取消自备燃煤锅炉，实现集中供热。 |
| 环境风险防控 | 1、执行山西省、重点区域（汾渭平原）、重点流域（汾河）、吕梁市的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2、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3、入园企业所有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如事故池等）和应急预案。危险废物送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如需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暂存场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达到100%。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1、执行山西省、重点区域（汾渭平原）、重点流域（汾河）、吕梁市的资源利用效率控要求。 |

# 交口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行政区** | |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 **涉及要素类型** | **面积**  **（km2）** | **现状和问题** | **维度** | **管控要求** | **主要依据** |
| **省** | **市** | **县** |
| 1 | ZH14113020001 | 山西省 | 吕梁市 | 交口  县 | 交口经济技术开发区双池镇园区 | 重点管控单元 | 大气高排放区、土壤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 6.53 | 1、空间布局位于交口县常年主导风向下风向，距离县城仅3公里。现状园区内有居住用地和基本农田。  2、园区所在区域2018年PM10和PM2.5超标，超标倍数分别为0.23和0.17，大气环境容量不足。  3、污水收集处理现状：目前开发区未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4、供热现状：目前开发区未实施集中供热。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山西省、重点区域（汾渭平原）、重点流域（汾河）、吕梁市的空间布局准入要求，入园企业需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2、园区内基本农田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相关要求。  3、产业用地与居住用地之间应建立防护绿地，保护人群健康。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修订，国务院令第588号）、《吕梁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月1日）、《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环办﹝2014﹞30号）、《关于在全省范围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山西省环境保护厅 山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公告2018年第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6月8日修订）、《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2018年8月1日）。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执行山西省、重点区域（汾渭平原）、重点流域（汾河）、吕梁市的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2、园区应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外排废水达到水污染物综合排放地方标准。  3、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必须落实相关污染物总量减排方案，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相关污染物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应进行倍量削减替代。  4、大气污染物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有更严格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控制要求的，从严执行。  5、工业园区取消自备燃煤锅炉，实现集中供热。 |
| 环境风险防控 | 1、执行山西省、重点区域（汾渭平原）、重点流域（汾河）、吕梁市的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2、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3、入园企业所有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如事故池等）和应急预案。危险废物送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如需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暂存场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达到100%。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1、执行山西省、重点区域（汾渭平原）、重点流域（汾河）、吕梁市的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 **序号**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行政区** | |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 **涉及要素类型** | **面积**  **（km2）** | **现状和问题** | **维度** | **管控要求** | **主要依据** |
| **省** | **市** | **县** |
| 2 | ZH14113020002 | 山西省 | 吕梁市 | 交口  县 | 交口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头镇园区 | 重点管控单元 | 大气高排放区、土壤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 3.96 | 1、空间布局位于交口县常年主导风向下风向，距离县城20公里。现状园区内有居住用地和基本农田。  2、园区所在区域2018年PM10和PM2.5超标，超标倍数分别为0.23和0.17，大气环境容量不足。  3、污水收集处理现状：目前开发区未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4、供热现状：目前开发区未实施集中供热。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山西省、重点区域（汾渭平原）、重点流域（汾河）、吕梁市的空间布局准入要求，入园企业需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2、园区内基本农田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相关要求。  3、产业用地与居住用地之间应建立防护绿地，保护人群健康。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修订，国务院令第588号）、《吕梁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月1日）、《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环办﹝2014﹞30号）、《关于在全省范围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山西省环境保护厅 山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公告2018年第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6月8日修订）、《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2018年8月1日）。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执行山西省、重点区域（汾渭平原）、重点流域（汾河）、吕梁市的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2、园区应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外排废水达到水污染物综合排放地方标准。  3、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必须落实相关污染物总量减排方案，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相关污染物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应进行倍量削减替代。  4、大气污染物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有更严格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控制要求的，从严执行。  5、工业园区取消自备燃煤锅炉，实现集中供热。 |
| 环境风险防控 | 1、执行山西省、重点区域（汾渭平原）、重点流域（汾河）、吕梁市的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2、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3、入园企业所有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如事故池等）和应急预案。危险废物送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如需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暂存场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达到100%。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1、执行山西省、重点区域（汾渭平原）、重点流域（汾河）、吕梁市的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 孝义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行政区** | |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 **涉及要素类型** | **面积**  **（km2）** | **现状和问题** | **维度** | **管控要求** | **主要依据** |
| **省** | **市** | **县** |
| 1 | ZH14118120001 | 山西省 | 吕梁市 | 孝义市 | 孝义经济开发区梧桐煤化工循环经济园 | 重点管控单元 | 大气高排放区、土壤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 26.79 | 1、园区位于建成区东部，区域主导风向为西南风。现状园区内有居住用地和基本农田分布。  2、园区所在区域2018年SO2、NO2、PM10、PM2.5、O3超标，超标倍数分别为1.15、0.3、1.23、1.0、0.14倍，大气环境容量不足。  园区受纳水体为文峪河，南姚断面2018年地表水环境现状为劣Ⅴ类，超标污染物为氨氮和总磷，超标倍数分别为0.02和0.38倍，水环境容量不足。  3、污水收集处理现状：园内有集中污水处理设施。  4、供热现状：目前园区已实施集中供热。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山西省、重点区域（汾渭平原）、重点流域（汾河）、吕梁市的空间布局准入要求，入园企业需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2、园区内基本农田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相关要求。  3、产业用地与居住用地之间应建立防护绿地，保护人群健康。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修订，国务院令第588号）、《吕梁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月1日）、《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环办﹝2014﹞30号）、《关于在全省范围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山西省环境保护厅 山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公告2018年第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6月8日修订）、《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2018年8月1日）。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执行山西省、重点区域（汾渭平原）、重点流域（汾河）、吕梁市的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2、园区外排废水达到水污染物综合排放地方标准。  3、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必须落实相关污染物总量减排方案，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相关污染物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应进行倍量削减替代。  4、大气污染物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有更严格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控制要求的，从严执行。 |
| 环境风险防控 | 1、执行山西省、重点区域（汾渭平原）、重点流域（汾河）、吕梁市的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2、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3、入园企业所有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如事故池等）和应急预案。危险废物送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如需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暂存场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达到100%。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1、执行山西省、重点区域（汾渭平原）、重点流域（汾河）、吕梁市的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 **序号**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行政区** | |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 **涉及要素类型** | **面积**  **（km2）** | **现状和问题** | **维度** | **管控要求** | **主要依据** |
| **省** | **市** | **县** |
| 2 | ZH14118120002 | 山西省 | 吕梁市 | 孝义市 | 孝义经济开发区铝系新材料产业园 | 重点管控单元 | 大气高排放区、土壤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 21.55 | 1、园区位于建成区东部，区域主导风向为西南风。现状园区内有居住用地和基本农田分布。  2、园区所在区域2018年SO2、NO2、PM10、PM2.5、O3超标，超标倍数分别为1.15、0.3、1.23、1.0、0.14倍，大气环境容量不足。  园区受纳水体为文峪河，南姚断面2018年地表水环境现状为劣Ⅴ类，超标污染物为氨氮和总磷，超标倍数分别为0.02和0.38倍，水环境容量不足。  3、污水收集处理现状：园区无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4、供热现状：目前园区已实施集中供热。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山西省、重点区域（汾渭平原）、重点流域（汾河）、吕梁市的空间布局准入要求，入园企业需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2、园区内基本农田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相关要求。  3、产业用地与居住用地之间应建立防护绿地，保护人群健康。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修订，国务院令第588号）、《吕梁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月1日）、《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环办﹝2014﹞30号）、《关于在全省范围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山西省环境保护厅 山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公告2018年第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6月8日修订）、《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2018年8月1日）。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执行山西省、重点区域（汾渭平原）、重点流域（汾河）、吕梁市的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2、园区应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外排废水达到水污染物综合排放地方标准。  3、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必须落实相关污染物总量减排方案，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相关污染物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应进行倍量削减替代。  4、大气污染物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有更严格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控制要求的，从严执行。 |
| 环境风险防控 | 1、执行山西省、重点区域（汾渭平原）、重点流域（汾河）、吕梁市的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1、执行山西省、重点区域（汾渭平原）、重点流域（汾河）、吕梁市的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 3 | ZH14118120003 | 山西省 | 吕梁市 | 孝义市 | 孝义经济开发区国家农业科技园（北区） | 重点管控单元 | 土壤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 4.04 | 1、北区位于建成区西部。现状园区内有居住用地分布，无基本农田分布。  2、园区所在区域2018年SO2、NO2、PM10、PM2.5、O3超标，超标倍数分别为1.15、0.3、1.23、1.0、0.14倍，大气环境容量不足。  园区受纳水体为孝河，水环境容量不足。  3、污水收集处理现状：园区无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4、供热现状：目前园区已实施集中供热。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山西省、重点区域（汾渭平原）、重点流域（汾河）、吕梁市的总体准入要求，入园企业需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2、产业用地与居住用地之间应建立防护绿地，保护人群健康。 | 《吕梁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月1日）、《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环办﹝2014﹞30号）、《关于在全省范围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山西省环境保护厅 山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公告2018年第1号）、《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2018年8月1日）。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执行山西省、重点区域（汾渭平原）、重点流域（汾河）、吕梁市的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2、园区应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外排废水达到水污染物综合排放地方标准。  3、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必须落实相关污染物总量减排方案，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相关污染物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应进行倍量削减替代。  4、大气污染物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有更严格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控制要求的，从严执行。  5、工业园区取消自备燃煤锅炉，实现集中供热。 |
| 环境风险防控 | 1、执行山西省、重点区域（汾渭平原）、重点流域（汾河）、吕梁市的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2、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1、执行山西省、重点区域（汾渭平原）、重点流域（汾河）、吕梁市的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 **序号**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行政区** | |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 **涉及要素类型** | **面积**  **（km2）** | **现状和问题** | **维度** | **管控要求** | **主要依据** |
| **省** | **市** | **县** |
| 4 | ZH14118120004 | 山西省 | 吕梁市 | 孝义市 | 孝义经济开发区国家农业科技产业园（南区） | 重点管控单元 | 土壤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 3.09 | 1、位于建成区西南部。现状园区内有居住用地分布，无基本农田分布。  2、园区所在区域2018年SO2、NO2、PM10、PM2.5、O3超标，超标倍数分别为1.15、0.3、1.23、1.0、0.14倍，大气环境容量不足。  受纳水体为孝河，水环境容量不足。  3、污水收集处理现状：园区无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4、供热现状：目前园区已实施集中供热。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山西省、重点区域（汾渭平原）、重点流域（汾河）、吕梁市的总体准入要求，入园企业需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2、产业用地与居住用地之间应建立防护绿地，保护人群健康。 | 《吕梁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月1日）、《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环办﹝2014﹞30号）、《关于在全省范围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山西省环境保护厅 山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公告2018年第1号）、《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2018年8月1日）。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执行山西省、重点区域（汾渭平原）、重点流域（汾河）、吕梁市的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2、园区外排废水达到水污染物综合排放地方标准。  3、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必须落实相关污染物总量减排方案，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相关污染物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应进行倍量削减替代。  4、大气污染物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有更严格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控制要求的，从严执行。 |
| 环境风险防控 | 1、执行山西省、重点区域（汾渭平原）、重点流域（汾河）、吕梁市的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2、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1、执行山西省、重点区域（汾渭平原）、重点流域（汾河）、吕梁市的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 5 | ZH14118120005 | 山西省 | 吕梁市 | 孝义市 | 孝义经济开发区科教文化产业园 | 重点管控单元 | / | 3.26 | 1、位于建成区西南部。现状园区内有居住用地分布，无基本农田分布。  2、园区所在区域2018年SO2、NO2、PM10、PM2.5、O3超标，超标倍数分别为1.15、0.3、1.23、1.0、0.14倍，大气环境容量不足。  受纳水体为孝河，水环境容量不足。  3、污水收集处理现状：依托孝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置。  4、供热现状：目前园区已实施集中供热。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山西省、重点区域（汾渭平原）、重点流域（汾河）、吕梁市的空间布局准入要求，入园企业需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执行山西省、重点区域（汾渭平原）、重点流域（汾河）、吕梁市的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
| 环境风险防控 | 1、执行山西省、重点区域（汾渭平原）、重点流域（汾河）、吕梁市的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1、执行山西省、重点区域（汾渭平原）、重点流域（汾河）、吕梁市的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 **序号**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行政区** | |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 **涉及要素类型** | **面积**  **（km2）** | **现状和问题** | **维度** | **管控要求** | **主要依据** |
| **省** | **市** | **县** |
| 6 | ZH14118120006 | 山西省 | 吕梁市 | 孝义市 | 孝义经济开发区高新科技产业园 | 重点管控单元 | 大气高排放区、土壤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 3.70 | 1、园区位于建成区西部，区域主导风向为西南风。现状园区内有居住用地分布，无基本农田分布。  2、园区所在区域2018年SO2、NO2、PM10、PM2.5、O3超标，超标倍数分别为1.15、0.3、1.23、1.0、0.14倍，大气环境容量不足。  受纳水体为孝河，水环境容量不足。  3、污水收集处理现状：园区无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4、供热现状：目前园区已实施集中供热。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山西省、重点区域（汾渭平原）、重点流域（汾河）、吕梁市的总体准入要求，入园企业需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2、产业用地与居住用地之间应建立防护绿地，保护人群健康。 | 《吕梁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月1日）、《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环办﹝2014﹞30号）、《关于在全省范围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山西省环境保护厅 山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公告2018年第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6月8日修订）、《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2018年8月1日）。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执行山西省、重点区域（汾渭平原）、重点流域（汾河）、吕梁市的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2、园区应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外排废水达到水污染物综合排放地方标准。  3、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必须落实相关污染物总量减排方案，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相关污染物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应进行倍量削减替代。  4、大气污染物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有更严格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控制要求的，从严执行。 |
| 环境风险防控 | 1、执行山西省、重点区域（汾渭平原）、重点流域（汾河）、吕梁市的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2、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3、入园企业所有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如事故池等）和应急预案。危险废物送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如需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暂存场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达到100%。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1、执行山西省、重点区域（汾渭平原）、重点流域（汾河）、吕梁市的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 山西汾阳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行政区** | |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 **涉及要素类型** | **面积**  **（km2）** | **现状和问题** | **维度** | **管控要求** | **主要依据** |
| **省** | **市** | **县** |
| 1 | ZH14118220001 | 山西省 | 吕梁市 | 汾阳市 | 山西汾阳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 | 重点管控单元 | 大气高排放区、土壤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 35.8 | 1、开发区位于县城东北部约7公里处，汾阳市常年主导风向西北风和东南风。现状园区内有居住用地，无基本农田。  2、园区所在区域2018年SO2、PM10、PM2. 5、O3超标，超标倍数分别为0. 53、1. 26、1. 14、0. 09倍，大气环境容量不足。  园区受纳水体为文峪河，司马断面2018年地表水环境现状为劣Ⅴ类，超标污染为COD和氨氮，超标倍数分别为0.025和0.43倍，水环境容量不足。  3、污水收集处理现状：开发区已建设污水处理厂，规模 3.0万 m 3 /d。  4、供热现状：热电联产及集中供热工程，规模200MW。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山西省、重点区域（汾渭平原）、重点流域（汾河）、吕梁市的空间布局准入要求，入园企业需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2、禁止新建对区内文峪河、除害渠、安上河、小相河等开发区内水域、沙洲、滩地（包括可耕地）、行洪区、两岸堤防及护堤地、水源地保护区、文物保护区产生不良环境和生态影响的项目。  3、在城镇居民区，禁止发展重污染产业，特别要严格控制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的产业。  4、规划布局涉及开发区天然气、乙醇、甲烷、乙烷等涉及环境风险物质的使用、运输、储存的，应远离供水水源保护区、村镇集中区、区内人群聚集的办公楼、周边村庄及河流。  5、产业用地与居住用地之间应建立防护绿地，保护人群健康。 | 《吕梁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月1日）、《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环办﹝2014﹞30号）、《关于在全省范围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山西省环境保护厅 山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公告2018年第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6月8日修订）、《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2018年8月1日）、《山西汾阳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9年-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执行山西省、重点区域（汾渭平原）、重点流域（汾河）、吕梁市的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2、园区外排废水达到水污染物综合排放地方标准。  3、所有产生VOCs污染的企业均应采用密闭化的生产系统，封闭一切不必要的开口。重点排污单位全面安装大气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建立重点污染源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在线监测网络。  4、白酒制造行业应实施清洁化改造。新建、改建、扩建白酒制造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  5、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必须落实相关污染物总量减排方案，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相关污染物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应进行倍量削减替代。  6、大气污染物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有更严格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控制要求的，从严执行。 |
| 环境风险防控 | 1、执行山西省、重点区域（汾渭平原）、重点流域（汾河）、吕梁市的环境风险防控控要求。  2、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3、入园企业所有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如事故池等）和应急预案。危险废物送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如需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暂存场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达到100%。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1、执行山西省、重点区域（汾渭平原）、重点流域（汾河）、吕梁市的资源利用效率控要求。  2、白酒单位产品能耗定额满足DB141011-2014；葡萄酒单位产品能耗定额满足DB11/T1154-2015；供热锅炉综合能耗定额满足DB11/1150-2015；日用陶瓷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限额满足DB141008-2014；日用玻璃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满足DB322153-2012。 |